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启动通知

各区：

2019年，我市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2019年6月30日，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职能划转税务，从8项保险制度的理顺再到与税务部门间跨系统数据对接，我们不断面临新的挑战，我们的经办队伍付出了很多辛苦和努力。过去的一年，我们与税务部门通力合作，圆满完成了征缴职能划转及2020年度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参保缴费人数达311万，超额完成308.46万的参保缴费目标人数。11月1日，我市城乡居民医保2021年度参保缴费工作即将启动，为全面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制度平稳运行，现将参保缴费工作相关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发给大家，请各区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继续以饱满的精神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把握工作重点。**各区要把握工作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重点工作。**一是**确保参保缴费工作完成。各级社保部门在完成参保续保工作的同时，按照全市集中缴费期确定的缴费目标人数，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缴费工作，引导参保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二是**强化做好医疗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同时，按照规范在系统内做好备注并及时更新，按要求建立工作台账。**三是**妥善做好被征地人员参保工作，各区要认真核实被征地人员名单，尤其是协议征转用地人员，要和居民养老部门做好衔接。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增加身份标识，保障被征地人员参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职能已经移交税务部门，经过一年的工作实践，系统运行基本平稳，参保缴费工作可以有序开展。但我们仍要保持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长期合作的紧密关系。参保缴费工作启动后，如出现参保人无法缴费等特殊情况，按照首问负责制，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解决，保障参保群众享受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区要把握市里节奏，及早谋划，按要求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政策宣传工作。**一是**印制宣传材料，根据市医保中心提供的宣传材料印制宣传册页、宣传海报等，通过基层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宣传或社区张贴海报等形式将宣传工作真正做到群众中去，将服务和政策送上门。**二是**根据本区特点开展宣传，通过区内电视台、报纸、广播等渠道开展宣传，强化参保群众对参保时间节点的认识。**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各类微信公众号对参保和政策开展宣传。

**四、做好业务培训。**针对2021年参保工作出现的一些变化和重点工作内容，各区要加强对基层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在进行政策和业务经办操作基础上，还要做到对经办的进一步的优化、规范，严格按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提供咨询和业务办理服务时做到服务态度端正、问题解答到位、业务办理高效，不断提高参保群众对我们参保经办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要点》

城乡居民医保部

2020年10月28日